

(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4)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基金会印章: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 理事会情况
- (二) 理事会召开情况
- (三) 理事会成员情况
- (四) 监事(监事会)情况
-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六) 党组织建设情况
- (七) 人力资源情况
- (八) 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 1、专项基金情况
 -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 (九) 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二) 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2、本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
 - 3、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本年度情况
 - 4、涉外活动情况
-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 (八) 委托投资
- (九) 投资收益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 (十三) 应付款项
- (十四) 预收帐款
- (十五) 工作总结

- 四、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一) 年检年报情况
 - (二) 评估情况
 - (三) 行政处罚情况
 - (四) 信用信息情况
 - (五) 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7155M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及有效期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 ☐ 否	2023-05-28	京财税{2023}780 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 ☐ 否	2024-12-12	京财税{2024}1668 号
其他资格	☐ 是 ☒ 否		
宗旨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济困扶危，行善助人，关爱社会。		

业务范围	资助开展扶贫济困、助学助老、灾害救助活动，资助贫困患者医疗救助。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是○否		登 记 或 认 定 时 间	2016-12-15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是☉否		取 得 时 间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基 金数额	2000000 元
业务主管单位	无			
基金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吕家营村南里 188 号八层 8815、8825 室			
电子邮箱	cccb@cccb.org.cn		传 真	67176818-8802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http://www.jcjj.org.cn/
是否将诚信建设载入章程	☉是○否			
秘书长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柯克亚	010-67176818	13641 07754 2	cccb@cccb.org.cn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蔡泽莹	010-67176818	13661 01279 2	cccb@cccb.org.cn
社会组织 新闻发言人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周建轩	010-67176818	18601 12132 8	cccb@cccb.org.cn
理事长	单虹	是否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	否	

		人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东审鼎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报告编号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2022-11-17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5）年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按时换届：	☐ 是 ☐ 否 ☒ 本年度未到换届间 ☐ 经批准延期换届
未按时换届原因：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4）次理事会

本基金会于 2024-01-03 召开（2）届（6）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单虹、周建轩、陈思宇、柯克亚、罗佳娜 列席：陈才雄、郑哲璇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刘红卫、李盛楠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审议并一致通过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工作规划报告； 2.审议并一致通过 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3.审议并一致通过 2024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

4.通报 2023 年度“京郊帮扶专项基金”项目情况； 5.审议一致通过“京郊帮扶专项基金”京津冀赈灾项目结项申请、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6.审议并一致通过北京凌锋公益基金会“康复健康小屋”项目结项申请、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7.审议并一致通过 2023 年“助老、扶弱济困项目-帮扶汕头市阳光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结项申请、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8.审议一致通过“助老、扶弱济困项目-沈宏华困难家庭经济补助”项目结项申请、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9.审议并一致通过《“助老、扶弱济困项目-帮扶汕头市阳光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立项审批书》，拟定于 1 月初向汕头市阳光交流中心再次捐赠 10 万元，用于助老、扶弱济困项目活动； 10.审议并一致通过 2023 年存续项目“京郊帮扶专项基金—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东田各庄村幸福晚年养老服务”项目帮扶情况，拟定于 1 月初向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东田各庄村再次捐赠 5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项目活动； 11.审议并一致通过 2023 年存续项目“京潮奖助金”助学项目，拟定于 1 月中旬向已审批通过的在京潮籍大学生资助 14.5 万元，资助在京潮籍大学生完成学业； 12.审议并一致通过《“防汛救灾-侨心系房山，新春送温暖”立项审批书》，拟定于 1 月中旬向北京市华侨事业基金会捐赠 1 万元，用于参与首都侨界开展灾后重建新春慰问活动；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4-05-28 召开（2）届（7）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周建轩、陈思宇、柯克亚 列席：李庆、郑哲璇、李阳

未出席理事名单：单虹、罗佳娜

出席监事名单：刘红卫

未出席监事名单：李盛楠

会议决议：1.审议并一致通过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京潮奖助学金”专项基金，《2023 年度“京潮奖助学金”项目中期报告》； 2.审议并一致通过“京郊帮扶专项基金—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东田各庄村幸福晚年养老服务”项目结项申请、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3.审议并一致通过 2024 年“助老、扶弱济困项目—帮扶汕头市阳光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结项申请、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4.审议并一致通过“防汛救灾-侨心系房山，新春送温暖”项目结项申请、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5.听取 2024 年 5 月 16 日基金会参与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党委赴密云区开展乡村联合调研情况汇报。商讨并确定 2024 年度“京郊帮扶专项基金”项目帮扶项目，审议并一致通过《“密云区北庄镇抗峪村爱心帮扶水井纪念基地项目”立项审批书》和《“密云区山口庄村厕所改造项目”立项审批书》。拟定于 7 月至 8 月期间，帮扶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抗峪村和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山口庄村各 5 万元；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4-08-08 召开（2）届（8）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单虹、周建轩、陈思宇、柯克亚、罗佳娜 列席：陈才雄、李庆、郑哲璇、李阳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刘红卫、李盛楠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审议并一致通过《“文化润疆”广东潮剧院（喀什大学）潮乐传承中心公益项目助学项目”立项审批书》，并设立总额为 300 万元的潮乐传承公益专项基金，拟定于 8 月中下旬赴新疆喀什开展一系列活动； 2.审议并一致通过《“助学项目-帮扶丽江民族特殊教育学校项目”立项审批书》，拟定于 8 月下旬向丽江民族特殊教育学校捐赠 3 万元，用于助学活动； 3.审议并一致通过《“助学项目-帮扶惠来县仙庵镇仙庵村项目”立项审批书》，拟定于 8 月下旬向惠来县仙庵镇仙庵村教育促进会捐赠 24.4 万元，用于资助仙庵村大学生完成学业； 4.审议并一致通过《“汕头市百千万桑梓情工程项目”立项审批书》，拟定于 10 月向汕头市慈善总会捐赠 500 万元，用于帮扶家乡汕头，开展扶贫济困、助学助老活动、帮扶家乡、乡村振兴等公益活动； 5.听取“京郊帮扶专项基金”帮扶情况汇报，基金会拟 10 月参与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党委赴密云参加“京郊帮扶专项基金”项目验收仪式；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4-11-04 召开（2）届（9）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周建轩、陈思宇、柯克亚 列席：李庆、郑哲璇、李阳 未出席理事名单：单虹、罗佳娜 出席监事名单：刘红卫 未出席监事名单：李盛楠 会议决议：1.审议并一致通过“助学项目-帮扶丽江民族特殊教育学校项目”项目结项申请、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2.审议并一致通过“助学项目-帮扶惠来县仙庵镇仙庵村项目”项目结项申请、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3.审议并一致通过“汕头市百千万桑梓情工程项目”项目结项申请、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4.听取 2024 年 10 月 23 日基金会参与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党委组织开展“京郊帮扶专项基金”密云项目验收情况汇报以及拟新增“京郊帮扶专项基金”帮扶项目情况介绍。审议并一致通过《“密云区山口庄村扶贫济困乡村振兴农业综合开发土壤改良项目”立项审批书》和“密云区北庄镇抗峪村爱心帮扶水井纪念基地项目”二期工程帮扶。拟定于 11 月下旬，帮扶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抗峪村和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

镇山口庄村各 5 万元； 5.审议并一致通过《“安徽省太湖县天华镇黄镇村乡村振兴扶贫济困项目”立项审批书》，拟定于 12 月向安徽省太湖县天华镇黄镇村捐赠 3 万元，用于解决安徽省太湖县天华镇黄镇村村民经济困难等问题；
备注：无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理事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	是否在记理关案	是否登管机备
1	单虹	女	居民身份证	440582196408020082	理事长	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否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2	周建轩	男	居民身份证	440508196909270094	副理事长	北京潮商会驻会长、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二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联合党委书记								
3	陈思宇	男	居民身份证	440582199208270136	副理事长	北京阳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4	柯克亚	女	居民身份证	110108195201110025	秘书长	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秘书长	否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5	罗佳娜	女	居民身份证	441523198212216809	理事	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副秘书长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四）监事（监事会）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离休干部	是否兼职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	是否在本年度	是否登记备案	是否在管机关
1	刘红卫	男	居民身份证	440526197406040358	北京博天宇酒店管理有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否	是	是

					限公 司董 事长							
2	李 盛 楠	女	居 民 身 份 证	230523199001044423	广东 阳柳 集团 董事 长助 理	群 众	0	无	否		否	是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是否成立监事会：☉ 有 ○ 无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2）位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 金会领取 薪酬
李阳	女	中共党员	1985-10-05	本科	否
刁满奎	男	中共党员	1959-10-05	本科	是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职工作人员 签订聘用合同 人数		2	
	专职工作人员 参加社会保险 人数	失业保险	1	养老保险	1	医疗 保险	1
		工伤保险	1	生育保险	1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 行及账号（列 出全部账号）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崇文支行 1801000103000008654 中国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338970280563 中国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320770288471 北京南磨房路支行 336374280147					

	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无		
	财政登记	⊙ 有 ○ 无	税务登记	⊙ 登记 ○ 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高建秀	财务专员	初级职称

、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	6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内的党员总数	3 人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外的党员总数	3 人	党员中专职人员	1 人	党员中非专职人员	5 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社会组织职务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	入党日期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党组织关系是否在京内
周建轩	男	汉族	1969-09-27	硕士研究生	副会长/副理事长	正式党员	1999-07-01	汕头市金砂	否

								街道金韩社区党支部	
刘红卫	男	汉族	1974-06-04	本科	理事/监事	正式党员	1996-07-01	中共揭西县棉湖镇四乡党总支	否
郑哲璇	女	汉族	1985-02-06	本科	其他	正式党员	2021-09-27	北京市朝阳区吕家营党委第二支部委员会	是
李阳	女	汉族	1985-10-05	本科	其他	正式党员	2006-09-01	北京市清	是

								芷园社区党支部	
李庆	男	汉族	1959-11-20	硕士研究生	其他	正式党员	1978-12-14	北京市丰台区草桥社区第三党支部	是
蔡泽莹	女	汉族	1997-11-02	本科	其他	正式党员	2018-06-05	中共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西南村委员会	否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	☒ 是	☒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社会组织	☒ 流动党员党组织	☒ 单建流动党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流动党员党支部	上级党组织名称	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党委	党组织负责人	郑哲璇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副秘书长	联系电话	18610756262
☐ 属地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 其他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 否	是否被派驻党建指导员		☐ 是 ☐ 否		党建指导员姓名				联系电话		
群团工作情况	从业人员情况			28至35周岁团员人数		0		少数民族人数	0			
				民主党派人数		0		女性人数	0			
	组织建设情况			☐ 工会 ☐ 共青团组织 ☐ 妇联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要求开展活动	☒ 是 ☐ 否

党组织负责人和社会组织负责人是否交叉任职		☐ 是 ☒ 否	
党建活动阵地	☒ 有 ☐ 无	党建活动经费保障	☒ 上级拨付 ☐ 管理费用列支 ☐ 自筹 ☐ 其它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积极组织党员参加联合党委统筹安排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围绕全国两会精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研究部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一是保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党建为引领，党支部通过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确保基金会工作与党的路线保持一致，推动公益事业健康发展。二是加强基金会党支部党组织建设，党支部注重党员队伍建设，定期开展组织生活，增强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三是基金会党支部积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激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支部积极推动基金会开展各类公益活动，特别是在扶贫、教育、乡村振兴等领域，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更多人参与公益事业。		

填表说明：

1.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社会组织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

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专职党员+非专职党员。

专职党员指工资、社保等人事关系属于社会组织的党员；非专职党员指人事关系不属于社会组织但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负责人或工作人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2.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勾选党组织类型，请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批复党组织成立红头文件，填写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党建指导员信息和群团组织建设工作情况。

3.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此部分。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请简述落实党章党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请简述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情况；

4. 党组织负责人为党支部副书记和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等。

数据字典（数据项用“、”划分）：

性别：女、男

民族：汉族、少数民族

学历：专科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社会组织内职务：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理事/监事、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其他

（七）人力资源情况

从业	从业人员总数（8）人	专职（2）人	兼职（6）人
----	------------	--------	--------

人员	男	女	负责人		工作人员			负责人		工作人员	
	2 人	6 人	0 人		2 人			6 人		0 人	
			男	女				男	女		
			0 人	0 人				1 人	5 人		
户籍	京籍		5 人		非京籍	3 人		境外人员	0 人		
学历结构	博士及以上		0 人		硕士（含在职研究生）	1 人		本科	5 人		
	大专		2 人		中专	0 人		高中及以下	0 人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	0 人	中级职称	0 人	初级职称	1 人		无职称	7 人		
	其中：高级社工师		0 人		社工师	0 人		助理社工师	0 人		
年龄结构	35 岁（含）及以下		1 人		35 岁以上-60 岁（含）	5 人		60 岁以上	2 人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1 年以内（含）的		1 年至 3 年（含）的		3 年至 10 年（含）的				10 年以上的		
	0		1		3				4		
工资薪酬	执行工资制度		自定岗位		年工资总额	149592 元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149592 元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0 元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 元		部 门	8160	工作人	74796	从业人	747	

			负 责 人 年 工 资 标准	0 元	员年工 资标准	元	员平均 年工资	96 元
社 会 保 障	签订劳动合同	2 人		参加社会保险			1 人	
	参加住房公积金	1 人	参加 补充 医疗 保险	1 人		参加商 业保险	1 人	
志 愿 者 情 况	志愿者岗位数	0 个		志愿者人数			42 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	150 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300 小时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人员总数 = 学历合计 = 年龄合计 = 职称合计(不含其中)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1 行政机关、2 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 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 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 自定岗位

（七）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专项基金情况

序号	专项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发起人	出资人	负责人	使用帐户性质	是否成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专项基金管理人	本年召开会议次数	募集资金来源	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基金会的管理制度和章程	开展的公益项目名称	信息公开媒体
----	--------	------	-----	-----	-----	--------	--------------	---------	----------	--------	----------------------	-----------	--------

1	京郊帮扶专项基金	2019-12-18	周建轩、李宏武、张坚、陈冉、高林、荣丽、康宁	由发起人基金会和北京惠康仁爱、翰潮慈善、博能志愿、一刻、桥爱慈善基金会共同出资	周建轩	基金会基本账户	是	8	1	定向捐赠	是	北京密云东各庄、口村北镇峪开乡村振兴项目	慈善中国网站、京公益基金会（微信公众号平台和网站）
---	----------	------------	------------------------	---	-----	---------	---	---	---	------	---	----------------------	---------------------------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6500000.00	0.00	6500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6500000.00	0.00	650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6500000.00	0	650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0	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珠海顺信天创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0	专项用途
北京潮合企业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0	无固定用途
合计	6500000.00	0.00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捐赠方	用途
境内大使馆捐赠	0	0	0.00	0	0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的捐赠	0	0	0.00	0	0
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0	0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0	0	0.00	0	0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0）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1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是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2677402.15
本年度总支出	6875818.87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6775081.37
管理费用	100737.50
其他支出	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253.05%（本年）265.75%（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47%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12）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京潮奖助学金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45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45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对就读期间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生活简朴、学习成绩优秀的在京潮籍大学生进行资助, 助力其完成学业。
项目名称:	丽江民族特殊教育学校助学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3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3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关注特殊教育, 关心残疾儿童, 对学校学生进行就学资助。	
项目名称:	联合惠来县仙庵镇仙庵村教育促进会助学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244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244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民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都社会治理			
是否在京 津冀开展 活动	☐ 是 ☒ 否		
项 目 介 绍:	联合惠来县仙庵镇仙庵村教育促进会开展助学, 资助该村贫困大学生完成学业。		
项目名称 :	“文化润疆”广东潮剧院(喀什大学)潮乐传承中心公益项目助学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480830.1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480830.1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 (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 津冀开展 活动	☐ 是 ☒ 否		
项 目 介 绍:	广东潮剧院与喀什大学共建广东潮剧院(喀什大学)潮乐传承中心, 该助学项目是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遗产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对口援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的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举措。	
项目名称：	阳光文化交流中心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0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阳光文化交流中心项目旨在支持阳光文化交流中心开展助学助老、扶弱济困等公益活动。
项目名称：	侨心系房山，新春送温暖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作为社会组织，我们坚决响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履行社会责任，参与首都侨界开展灾后重建新春慰问活动。	
项目名称：	汕头市百千万桑梓情工程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50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500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百千万桑梓情工程”项目帮扶家乡汕头，联合汕头市慈善总会开展扶贫济困、助学助老活动、帮扶家乡、乡村振兴等公益项目。
项目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东田各庄村乡村振兴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5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5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乡村振兴是中国国家战略,旨在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改善农民生活质量,实现农村社会进步。因此,基金会对密云区东田各庄村制定乡村振兴项目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升“京郊帮扶·聚心行动”覆盖面,积极参与国家战略,提高农民的生活幸福感,实现农村可持续发展,谱写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融合发展新篇章。
项目名称:	密云区北庄镇抗峪村爱心帮扶水井纪念基地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0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	☒ 是 ☐ 否

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乡村振兴是中国国家战略,旨在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改善农民生活质量,实现农村社会进步。因此,基金会对密云区北庄镇抗峪村制定乡村振兴项目计划,开展爱心帮扶水井纪念基地项目,缓解了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抗峪村夏季旱季吃水用水困难问题。积极参与国家战略,提高农民的生活幸福感,实现农村可持续发展,谱写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融合发展新篇章。
项目名称:	密云区河南寨镇山口庄村厕所改造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5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5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乡村振兴是中国国家战略,旨在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改善农民生活质量,实现农村社会进步。因此,基金会对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山口庄村制定乡村振兴项目计划,开展山口庄村厕所改造项目,解决了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山口庄村村委会如厕使用问题等。积极参与国家战略,提高农民的生活幸福感,实现农村可持续发展,谱写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融合发展新篇章。	
项目名称:	密云区河南寨镇山口庄村扶贫济困乡村振兴农业综合开发土壤改良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5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5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乡村振兴是中国国家战略,旨在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改善农民生活质量,实现农村社会进步。因此,基金会对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山口庄村制定乡村振兴项目计划,开展山口庄村扶贫济困乡村振兴农业综合开发土壤改良项目,解决了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山口庄村村民经济困难等问题。积极参与国家战略,提高农民的生活幸福感,实现农村可持续发展,谱写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	

工作融合发展新篇章。	
项目名称：	安徽省太湖县天华镇黄镇村乡村振兴扶贫济困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3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3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乡村振兴是中国国家战略，旨在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改善农民生活质量，实现农村社会进步。因此，基金会对安徽省太湖县天华镇黄镇村制定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解决了安徽省太湖县天华镇黄镇村村民经济困难等问题。积极参与国家战略，提高农民的生活幸福感，实现农村可持续发展，谱写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融合发展新篇章。

说明：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2、2024 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统计表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密云区北庄镇抗峪村爱心帮扶水井纪念基地项目	捐赠日期：	2024-11-22
捐赠用途类别：	农业及农村发展	接受单位：	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抗峪村村委会
捐赠金额现金（元）	50000	捐赠物资折价（元）：	0
受益人次：	20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密云区河南寨镇山口庄村扶贫济困乡村振兴农业综合开发土壤改良项目	捐赠日期：	2024-11-22
捐赠用途类别：	农业及农村发展	接受单位：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山口庄股份经济合作社
捐赠金额现金（元）	50000	捐赠物资折价（元）：	0
受益人次：	213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东田各庄村乡村振兴项目	捐赠日期：	2024-01-04
捐赠用途类别：	农业及农村发展	接受单位：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东田各庄村村委会
捐赠金额现金（元）	50000	捐赠物资折价（元）：	0
受益人次：	20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侨心系房山，新春送温暖项目	捐赠日期：	2024-01-23
捐赠用途类别：	社会救助	接受单位：	北京市华侨事业基金会

捐赠金额 现金（元）	10000	捐赠物资折价 （元）：	0
受益人次：	60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 项目名称：	密云区北庄镇抗峪村爱心 帮扶水井纪念基地项目	捐赠日期：	2024-07-16
捐赠用途 类别：	农业及农村发展	接受单位：	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抗峪村村委会
捐赠金额 现金（元）	50000	捐赠物资折价 （元）：	0
受益人次：	20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 项目名称：	密云区河南寨镇山口庄村 厕所改造项目	捐赠日期：	2024-08-09
捐赠用途 类别：	农业及农村发展	接受单位：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山口庄村村委会
捐赠金额 现金（元）	50000	捐赠物资折价 （元）：	0
受益人次：	213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用途类别：科技、国际交往、文化、社会救助、养老、儿童、教育、卫生、生态环境、农业及农村发展、其他。
- 3.捐赠金额：现金和实物捐赠，物资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
- 4.接受单位：如受益对象为个人，请填写“个人”。
- 5.接受地区：需填报现金和物资落实的区。
- 6.受益人次：填写项目大致受益人次，如项目为科技项目等不涉及受益人的，可填 0

3、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蔡泽莹 联系方式：13661012792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捐赠地区	接收单位或地区 (具体到县、乡、村)	内容描述
			现金	物资折价			
1	2024-07-16	资金	50000	0	北京市	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抗峪村	基金会密云区北庄镇抗峪村制定乡村振兴项目计划,开展爱心帮扶井念地目,缓解了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抗峪村夏季旱季吃水困难问题。积极参与国家战略,提高

								农 民 的 生 活 幸 福 感， 实 现 村 农 可 持 续 发 展。
2	2024-08-09	资金	50000	0	北 京 市	北 京 市 密 云 区 河 南 寨 镇 山 口 庄 村	基 金 对 京 会 对 京 密 北 市 云 密 市 河 区 南 河 寨 镇 口 寨 山 庄 村 山 庄 制 定 庄 制 乡 村 振 兴 振 兴 项 目 项 目 计 划， 展 开 山 口 村 山 庄 厕 所 厕 所 改 造 改 造 项 目， 解 决 北 市 了 京 密 云 京 密 区 河 密 区 南 寨 寨 镇 山 庄 镇 口 庄 村 村 委 会 厕 委 如 厕 用 使 问 题 积 等。 极 参	

与家略，高民生幸福感，现村持续发展。广东剧与什学建东剧院（喀大潮传中该学目积贯落习平书在化承展谈重讲精和近

3

2024-08-18

资金

480830.1 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

东剧与什学建东剧喀大潮传中该学目积贯落习平书在化承展谈重讲精和近

								总书记关于口 平书关于援疆作 工的要重指精 示神的项有远 神一具深义的义 举措。金 基会对京 北密区 市云区 北庄 镇抗峪村 抗村 峪村 制定 乡村 振兴 项项目 计计划 展展 开开 爱爱 帮帮 水水 纪纪 基基 地地 项项 目目 缓缓 解解 了了 京京 密密 区区 庄庄 抗抗 峪峪 村村 夏夏
4	2024-11-22	资金	50000	0	北京市	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抗峪村		

								季旱吃用水困难问题。积极参与国家战略,提高农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实现村可持续发展。
5	2024-11-22	资金	50000	0	北京市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山口庄村	金对京密云区河南寨镇山口村制定乡村振兴项目计划,开展山口村贫困村乡村振兴综合开发土壤	

6	2024-12-24	资金	30000	0	安徽省	安徽省太湖县天华镇黄镇村	良项目，决北京市密云区南寨山庄村村民经济困难等问题。金对徽太县华黄村定村乡村振兴项目计划，决安徽省湖天镇镇村经济困难等问题。积极参与国家战略，
---	------------	----	-------	---	-----	--------------	---

7	2024-01-04	资金	50000	0	北京市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东田各庄村	提高农民的生活幸福感，实现农村可持续发展。基金对云东各村定制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进一步提升“京郊帮扶·聚心行动”覆盖面，积极参与国家战略，提高农民的生活幸福感，实现农村可持续发展。
---	------------	----	-------	---	-----	-----------------	---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范围：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 3.捐赠方式：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 5.捐赠地区：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6.接受单位或地区：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地地，如受益对象为个人，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 7.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 50 字。
-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
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地点	项目类别	全年累计投入	项目概述
1	密云区太师屯镇东田各庄村乡村振兴项目	北京市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东田各庄村	基础设施	50000	基金会密云区东田各庄村制定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进一步提升“京郊帮扶·聚心行动”覆盖面，积极参与国家战略，提高农民

						的生活幸福感,实现农村可持续发展。
2	密云区北庄镇抗峪村爱心帮扶水井纪念基地项目	北京市	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抗峪村	基础设施	100000	基金会密云区北庄镇抗峪村乡村振兴项目计划,开展爱心帮扶水井纪念基地项目,缓解了京密云区北庄镇抗峪村夏季旱吃水困难问题。积极参与国家战略,

						提高农民的生活幸福感，实现农村可持续发展。
3	密云区山口庄村扶贫济困乡村振兴农业综合开发土壤改良项目	北京市	北京市密云区南镇山口庄村	基础设施	50000	金对北京市密云区南镇山口村制定乡村振兴项目计划，开展山口村贫困村乡村振兴农业综合开发土壤改良项目，解决了北京市密云区南镇

						口庄村经济困难等问题。
4	密云区河南寨镇山口庄村厕所改造项目	北京市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山口庄村	基础设施	50000	基金会对接密云区河南寨镇山口村定制乡村振兴项目计划，开展山口村厕所改造项目，解决了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山庄村村委会厕所使用问题等。积极参与国家战略，提

						高农 民生 幸福 感， 现村 持续 发展。
5	安徽省太湖县天 华镇黄镇村乡村 振兴扶贫济困项 目	安徽省	安 徽 省 太 湖 县 天 华 镇 黄 镇 村	基础设施	30000	基 金 会 对 安 徽 省 太 湖 县 天 华 镇 黄 镇 村 制 定 乡 村 振 兴 项 目 计 划， 决 安 解 了 徽 省 太 湖 县 天 华 镇 镇 村 民 经 济 困 难 等 问题。 积 极 参 与 国 家 战 略， 提 高 农 民 的 生 活 幸 福 感， 实 现

						农村可持续发展。
6	“文化润疆”广东潮剧院（喀什大学）潮乐传承中心助学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教育	480830.1	广东剧与什学共建广东潮剧院（喀什大学）潮乐传承中心，该学项目积贯彻落实近平书在化承展谈重讲精神和近平书关于对口援疆工作的要

						精神一具深意的举措。
--	--	--	--	--	--	------------

填报说明：

-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 3.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
- 4.单位：元；
- 5.项目概述：不超过 100 字；
- 6.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 7.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4、涉外活动情况

（1） 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次	次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2）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对外交流合作项目 （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人民币元)	实施国家（地区）

说明：
项目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4）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 (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说明：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2、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5） 2024 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6)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外籍人员 在本单位 工作情况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 构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京潮奖助学金项目	145000.00	145000.00	0	0	0	0	145000.00
丽江民族特殊教育学校助学项目	30000.00	30000.00	0	0	0	0	30000.00
联合惠来县仙庵镇仙庵村教育促进会助学项目	244000.00	244000.00	0	0	0	0	244000.00
阳光文化交流中心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0	0	0	0	100000.00
侨心系房山, 新春送温暖项目	10000.00	10000.00	0	0	0	0	10000.00
密云区北庄镇抗峪村爱心帮扶水井纪念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50000.00	50000.00	0	0	0	0	50000.00
密云区河南寨镇山口庄村厕所改造项目	50000.00	50000.00	0	0	0	0	50000.00
汕头市百千万桑梓情工程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0	0	0	0	5000000.00
安徽省太湖县天华镇黄镇村乡村振兴扶贫济困项目	30000.00	30000.00	0	0	0	0	30000.00
“文化润疆”广东潮剧院(喀什大学)潮乐传承中心公益项目助学项目	480830.10	480830.10	0	0	0	0	480830.10

密云区太师屯镇东田各庄村乡村振兴项目	49948.06	49948.06	0	0	0	0	49948.06
密云区河南寨镇山口庄村扶贫济困乡村振兴农业综合开发土壤改良项目	50000.00	50000.00	0	0	0	0	50000.00
密云区北庄镇抗峪村爱心帮扶水井纪念基地项目（二期工程）	50000.00	50000.00	0	0	0	0	50000.00
合 计	6289778.16	6289778.16	0.00	0.00	0.00	0.00	6289778.16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京潮奖助学金项目	在京潮籍大学生	145000.00	2.31%	京潮奖助学专项基金
联合惠来县仙庵镇仙庵村教育促进会助学项目	惠来县仙庵镇仙庵村大学生	244000.00	3.88%	资助惠来县仙庵镇仙庵村大学生完成学业
汕头市百千万桑梓情工程项目	汕头市慈善总会	5000000.00	79.49%	开展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
“文化润疆”广东潮剧院（喀什大学）潮乐传承中心公益项目助学项目	广东潮剧院（喀什大学）潮乐传承中心	480830.10	7.64%	潮乐传承中心公益助学
密云区太师屯镇东田各庄村乡村振兴项目	密云区太师屯镇东田各庄村	49948.06	0.79%	开展扶贫济困、乡村振兴等公益活动
密云区河南寨镇山口庄	密云区河南寨镇山口	50000	0.80%	开展扶贫

村厕所改造项目	庄村			济困、乡村振兴等公益活动
密云区河南寨镇山口庄村扶贫济困乡村振兴农业综合开发土壤改良项目	密云区河南寨镇山口庄村	50000	0.80%	开展扶贫济困、乡村振兴等公益活动
密云区北庄镇抗峪村爱心帮扶水井纪念基地项目	密云区北庄镇抗峪村	100000	1.59%	开展扶贫济困、乡村振兴等公益活动
合 计		6119778.16	97.30%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八）委托投资（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合 计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广东阳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北京潮商会	主要理事来源单位
北京阳柳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理事来源单位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元)
广东阳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0	0	0	0	0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广东阳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 计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	--------	--------

广东阳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广东阳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广东阳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预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十一）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2)、应收款项客户：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0	0	0	0	0	0	0
合 计		— —		— —	— —	—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0	0	0	0	0	0	0
合 计		— —		— —	— —	— —

(十三)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	40343.3	126515.6	155559.09	11299.81
税金	3249	473.76	411.27	94.98
合计	43592.3	126989.36	155970.36	11394.79

(十四) 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0	0	0	0	0
合计				

(十五) 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2024 年度，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紧紧围绕国家及区域重大战略，坚持以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为宗旨，认真贯彻《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在北京市各部门领导的高度重视与关怀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在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参与国家重大任务和地区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绩。

一、严格遵守章程规定，加强团队建设和项目监管，提高协作效率。确保所有活动和决策都严格遵循基金会的章程，明确基金会的宗旨、使命和运作规范。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保持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紧密联系，加强团队建设，提高基金会项目协作效率。有效地提高了基金会的口碑和影响力，扩大支持项目的范围。通过团队建设活动和沟通机制，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协作精神。定期向公众和捐赠者公布财务报告和项目进展，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建立完善的项目评估体系，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利用信息化工具和平台，提高项目管理和沟通的效率，减少信息传递中的误差和延迟。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确保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提高整体工作效率。鼓励团队积极探索新的公益模式和方法，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

二、强化开展党建工作，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流动党员党支部自成立以来，积极履行党支部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党章要求组织党员参加“三会一课”，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民主评议党员和召开组织生活会等。参与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党委开展的集体学习活

动，高度认识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性，把党史学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党纪国法的学习、时事政治的学习以及有关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的学习作为全体人员的必修课。积极参与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党委开展的主题党日活动，集体在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参观了“建立中国共产党，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伟大胜利”、“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行改革开放，开创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4个党史教育主题。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党委和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流动党员党支部召开联席会议，会议专题研究落实京潮公益基金会党建工作。会议以《北京市基金会评估指标》“党的建设”指标为参照，逐一对照检查京潮公益基金会“党组织覆盖、党的工作覆盖”的情况，找出薄弱环节，明确改进方向。为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103周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党纪学习走深走实，开展赵家楼前传承五四精神，慰问老党员主题党日活动；在中国人民大学家书博物馆开展以“学党史、明党纪、作贡献”主题党日活动；开展由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党委指导，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和北京瀚潮公益基金会联合主办的“红色领航 益心向党”系列党建品牌活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集体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公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以及《决定》全文等等活动。紧跟联合党委的步伐，把握好党支部整体进度和节奏，结合实际谋划好、组织好、落实好党的战略方针政策，引导党支部党员同志聚焦“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参与社区志愿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质量，不断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扩大了党在社会组织领域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与此同时，作为联合党委书记单位，基金会党支部在联合党委各项党组织活动中充分发挥了带头模范作用。

三、积极开展公益活动。基金会积极参与国家战略任务，积极落实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广泛动员社会组织参与扶贫济困、助老助学、乡村振兴和精准救助相关精神，参与精准对接北京郊区低收入村的精准帮扶工作，为京津冀地区病患家庭提供资助等公益行动。与此同时，基金会还积极反哺家乡，开展精准扶贫扶持家乡贫困人群，资助病患家庭减轻经济负担。

1.乡村振兴、精准扶贫方面

2024年，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继续将“乡村振兴”作为重点帮扶工作，今年，在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第二联合党委的带领下，通过对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及巨各庄、北庄、古北口镇部分村乡村振兴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考察，了解相关项目的乡村振兴帮扶需求。2024年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共有四个乡村振兴项目，分别是“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抗峪村爱心帮扶水井纪念基地项目”、“北京市密云区山口庄村厕所改造项目”、“北京市密云区山口庄村乡村振兴农业综合开发土壤改良项目”和“安徽省太湖县天华怎黄镇村乡村振兴扶贫济困项目”，项目帮扶基金分别是10万元、5万元、5万元和3万元，合计23万元。其中“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抗峪村爱心帮扶水井纪念基地项目”和“北京市密云区山口庄村厕所改造项目”由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北京翰潮慈善基金会、北京博能志愿公益基金会以及北京桥爱慈善基金会共同支持此两个乡村振兴项目。目前，“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抗峪村爱心帮扶水井纪念基地项目”和“北京市密云区山口庄村厕所改造项目”均已完工状态，分别缓解了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抗峪村夏季旱季吃水用水困难问题和北京市密云区山口庄村村委会如厕使用问题。10月23日，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党委书记周建轩带队前往密云区，参加“京郊帮扶专项基金”两项目验收仪式。

2.助学方面

基金会成立以来，基金会奖学助学受

益学生上千人次。今年基金会开展四个助学项目，分别是京潮奖助学金项目、潮乐传承公益专项基金、资助惠来县仙庵镇仙庵村学生项目以及资助丽江民族特殊教育学校学生项目。京潮奖助学金项目是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成立以来重点推出的助学项目之一。通过设立奖学金和助学金，奖励在京潮籍优秀学生，帮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2024年基金会出资14.5万元，奖励2024年度京潮奖助学金学生共17人，每人5000元；2024年度京潮助学金共12人，每人5000元。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的“京潮奖助学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通过为潮籍学子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项目帮助他们在学业上取得更好的成绩，减轻了他们的经济压力，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口援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新疆喀什地区文艺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有效推进文化润疆工作落地见效，在广东省援疆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由北京潮商会牵头，基金会出资300万元作为潮乐传承公益专项基金，为“文化润疆”广东潮剧院（喀什大学）潮乐传承中心公益项目进行助学支持。资助惠来县仙庵镇仙庵村学生项目，该项目的设立是为了支持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仙庵镇仙庵村的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2024年基金会出资24.4万元，共资助47名大学生。通过教育资助帮助他们改善生活条件，实现自我发展，实现“大学梦”。

资助丽江民族特殊教育学校学生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支持云南省丽江市民族特殊教育学校的学生，2024年基金会出资3万元进行帮扶，注重学生的个性化教育，通过多元化的教学方法，提高学生的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为他们提供特殊教育和生活上的帮助，促进特殊教育的发展。

3.助老方面 汕头市阳光文化交流中心，作为一个致力于提升社区文化水平和推动公益活动的组织，自成立以来，始终扎根于阳光海岸社区，坚持以服务社区老人为己任。“助老、扶弱济困项目-帮扶汕头市阳光文化交流中心”项目正是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的。随着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老年人面临子女外出务工、居家孤寂的问题，为了更好地服务社区老年人，基金会提供10万元帮扶资金，委托阳光文化交流中心进行助老方面的帮扶，关心关爱老人群体。通过多样化的活动形式，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增进社区的和谐与幸福。

4.防汛赈灾方面 2024年基金会积极响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动员系统内各家基金会尽力而行，助力北京市受灾严重地区进行帮扶工作。今年年初，与北京市华侨事业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捐赠款项1万元用于支持首都侨界公益事业，资助开展北京“23·7”特大暴雨受灾群众慰问工作，向受灾群众提供了生活保障物资等。

5.助力家乡发展方面 为支持汕头市公益慈善事业，基金会与汕头市慈善总会签订捐赠协议，向家乡汕头捐资500万元。基金会委托汕头市慈善总会，专项帮扶基金用于支持汕头市百千万桑梓情工程，在家乡汕头开展扶贫济困、助学助老活动、帮扶家乡、乡村振兴等公益项目。百千万桑梓情工程是汕头市的一项重要公益工程，旨在通过多种方式帮扶家乡，推动乡村振兴和社区发展，实现汕头市范围内的扶贫济困、助学助老、乡村振兴等目标。为贫困家庭提供生活救助、医疗援助等；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和心理慰藉。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

四、遵章守规经营，推动基金会高质量发展。基金会始终遵循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各项活动，特别是《慈善法》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及时了解和掌握最新的政策和法规变化，调整基金会的运作策略，确保运营管理和资金管理合法合规。接受北京市民政局的日常监管。认真完成章程核准、备案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工作，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每年年检均合格通过；公益捐赠遵循公正、

				流动负债合计	80	40375.79	11394.7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0	0				
减：累计折旧	32	0	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40375.79	11394.79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89982.62	300836.21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2487419.53	2402576.46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2677402.15	2703412.67
资产总计	60	2717777.94	2714807.4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717777.94	2714807.46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195000	0	319500 0.00	6500000	0	6500000 .00
会费收入	2	0	0	0.00	0	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	0	0.00	0	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00	0	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443432.10	443432 .10	0	400460.14	400460. 14
投资收益	6	0	0	0.00	0	0	0.00
其他收入	9	2749.12	2749.12	5498.2 4	1369.25	1369.25	2738.50
收入合计	11	3197749.1 2	446181.22	364393 0.34	6501369. 25	401829.39	6903198 .64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2863358.2 0	552552.68	341591 0.88	6289778. 16	485303.21	6775081 .37
（二）管理费用	21	86194.45	0	86194. 45	100737.5 0	0	100737. 50
（三）筹资费用	24	0	0	0.00	0	0	0.00
（四）其他费用	28	0	0	0.00	0	0	0.00
费用合计	35	2949552.6 5	552552.68	350210 5.33	6390515. 66	485303.21	6875818 .8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 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	0	0.00	0	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 额，以“-”号填列）	45	248196.47	-109120.5 8	139075 .89	110853.5 9	-84843.07	26010.5 2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65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400460.14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811521.94
现金流入小计	13	8711982.0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5808948.0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66854.63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425030.5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285075.88
现金流出小计	23	8685909.0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6073.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6073.01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检查结论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 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 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 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 年度报告义务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 A、尚未参加评估 ○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 5A，有效期自 2024 年至 2029 年。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 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 机关	行政处罚时 间	违法行为
1				

(四)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 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1				

(五)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本年度是否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 是 ☒ 否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 是 ☐ 否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1	(1) 章程	公示： ☒ 是 ☐ 否
2	(2) 理事、监事	公示： ☒ 是 ☐ 否
3	(3) 重要关联方	公示： ☒ 是 ☐ 否
4	(4) 内部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公示： ☒ 是 ☐ 否
5	(5) 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公示： ☒ 是 ☐ 否
6	(6)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公示： ☒ 是 ☐ 否
7	(7) 慈善信托信息	公示： ☒ 是 ☐ 否
8	(8) 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公示： ☒ 是 ☐ 否
9	(9) 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公示： ☒ 是 ☐ 否
10	(10) 关联交易情况	公示： ☒ 是 ☐ 否

备注：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包括：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七、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刘红卫、李盛楠

意见： 一年来，通过对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的经营工作、财务运行、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我们认为： 1、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能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章程》 及相关监管规定开展各项工作；理事会全体成员能够履职尽责，贯彻基金会宗旨，没有发现违规、违章、违法行为，整体上合乎法律规范的要求；秘书处成员认真负责，为基金会的发展努力工作，取得了良好成绩。 2、在财务方面，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相关规定并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做好财务工作；督促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按规定依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检查基金会财务按《章程》规定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年度财务工作。 3、在自身建设方面，基金会能够不断优化工作机制，确保其职能发挥的有效性。严格按照民政局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专项审核、年检年报等工作，促进基金会更加规范化运作。

签名： 刘红卫、李盛楠

日期： 2025-03-10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审查意见：

结论：

(印鉴)